

证券代码：300565

证券简称：科信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—或有事项》相关要求进行的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变更日期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，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或有事项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，企业应当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成本”和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负债”、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”、“预计负债”等项目列示。

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
根据新旧衔接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本公司自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印发之日起施行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合并		母公司	
	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法定变更	营业成本	5,591,081.50	10,119,866.17	2,914,059.89	7,768,325.39
	销售费用	-5,591,081.50	-10,119,866.17	-2,914,059.89	-7,768,325.39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无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